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7 March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第二届会议

2003年5月12日至23日，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4

任务领域

按照论坛第一届会议要求取得的成果

论坛秘书处的说明

摘要

本报告概述了与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和该论坛第一届会议报告所载各项建议有关的事态发展。自第一届会议以来的行动包括设立论坛秘书处，联合国系统和政府间机构也采取了各种相应措施。

* E/C.19/2003/1。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6	3
二.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采取的行动.....	7-9	3
三. 设立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秘书处.....	10-11	4
四. 联合国系统采取的行动.....	12-45	5
A. 论坛机构间支助小组.....	12-14	5
B. 部门间工作队.....	15	6
C. 信息收集.....	16-20	6
D. 人权.....	21-22	7
E. 经济和社会发展.....	23-28	7
F. 环境.....	29-43	8
G. 儿童和青年.....	44-45	11
五. 区域组织采取的行动：欧洲委员会.....	46-49	11
六. 常设论坛届会前会议.....	50	12

一. 引言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00/22 号决议中决定设立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任务是讨论与经济和社会发展、文化、环境、教育、保健和人权等有关的土著问题。特别是，要求论坛就土著问题向理事会并通过理事会向联合国的方案、基金和机构提供专家的咨询意见和建议；在联合国系统内增加对土著人问题的了解，促进有关活动的结合和协调；以及编写和散发有关土著问题的资料。

2. 论坛第一届会议于 2002 年 5 月 13 日至 24 日在纽约举行。除了论坛成员外，还有代表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土著人民组织和其他非政府组织的大约 900 名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3. 常设论坛第一届会议提出了关于以下事项的四项决定草案供理事会通过：设立论坛秘书处（决定草案一）；请求提供公开会议的简要记录（决定草案二）；第二届会议的地点和日期（决定草案三）；以及批准举行论坛成员闭会期间非正式会议以进行战略规划，并在其第二届会议之前召开为期三天的论坛成员会议（决定草案四）。

4. 论坛还确定了若干提议、目标、建议和今后可能采取行动的领域，并通过理事会请各国、联合国系统和政府间组织、土著人民、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协助予以实现。

5. 论坛提出了关于经济和社会发展、文化、环境、教育、保健和人权这六个实质任务领域的建议。还提出了关于向联合国系统收集信息、儿童与青年以及论坛成员行为守则的具体建议。关于向联合国系统收集信息的建议包括与联合国机构的交流/互动；其他会议；数据收集；技术讨论会和每三年一次的关于世界土著人民状况的报告。下文叙述了联合国系统对这些内容广泛的建议作出的反应。

6. 本说明概述了根据论坛第一届会议工作采取的行动。从联合国系统和政府间机构以及各国政府和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两个非政府组织收到的补充资料载于其他文件中。截至 2003 年 3 月 12 日，收到了以下国家和组织送交的资料：厄瓜多尔、墨西哥、芬兰、联合国秘书处新闻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欧洲委员会、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和 Tebtebba 基金会。

二.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采取的行动

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实质性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和决定：第 2002/28 号决议，其中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决议草案，除其他外，这项决议草案涉及指派一

个论坛秘书处，并为论坛建立一个自愿基金；关于论坛第二届会议的第 2002/285 号决定；关于审查联合国土著问题机制的第 2002/286 号决定；以及关于向秘书处提供资源的第 2002/287 号决定。

8. 2003 年 10 月秘书长收到了中国政府为填补论坛的空缺提出的人选。2002 年 10 月 8 日理事会选举候选人秦晓梅为论坛的第十六名成员。

9. 大会在其第 57/191 号决议中，除其他外，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内指定一秘书处单位，协助论坛执行其任务，并为论坛设立一自愿基金，以便为执行论坛提出的建议提供经费。大会还鼓励土著人向联合国秘书处提出申请，并请秘书长在职位出缺时广予通告。

三. 设立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秘书处

10. 2003 年 2 月 27 日在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社会政策和发展司内设立了秘书处，并为秘书处配置了临时工作人员。大会第 57 / 191 号决议和 A/C. 3/57/L. 26 号文件中规定了秘书处的职能。其主要作用是，为论坛执行其任务提供实质性援助和支助。其他职能表明可如何提供此种援助和支助：协调联合国系统对论坛工作方案的投入；在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内主持关于论坛的各部间工作队；向联合国决策机关、机构、方案和基金介绍和宣传论坛的政策；协助论坛机构间支助小组主席努力把土著问题纳入政府间和机构间系统；同联合国会员国、土著组织、学术界和其他有关组织代表协商，以执行论坛的工作方案；在各种非政府组织、新闻媒介、学术界和广大民间社会中展开各种提高认识活动；以及管理论坛自愿基金。

11. 秘书处自设立以来展开了各种活动，包括建立了一个技术办事处和各种基础设施；同论坛主席和成员联系，以编写第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临时工作方案并讨论其他问题；组织第二届会议，包括协调和处理文件；就各种实质问题在联合国系统其他部分和论坛之间起联系作用；向各国、联合国系统、土著人民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学术界传播关于建立秘书处和关于第二届会议的信息，并请它们向第二届会议提供投入；建立了一个网站(<http://www.un.org/esa/socdev/pfii>)，以有利于交流信息和今后论坛会议的会前登记；与新闻部合作开始发送新闻稿和制定宣传论坛工作的媒体战略；设立论坛自愿基金；向联合国会员国介绍论坛发展情况并鼓励向自愿基金提供捐款；与自愿基金合作以鼓励赞助第二届会议的土著与会者；同联合国系统各部分以及非政府组织和土著人民组织合作，鼓励和支持即将举行的届会和并行活动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同机构间支助小组合作，促进按照论坛第一届会议报告的要求采取协调一致的实质性行动，并参加世界银行召集的支助小组会议（2003 年 2 月 17 日和 18 日，华盛顿）；参加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组织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讨论会（2003 年 2 月 19 日于华盛顿）；参加儿童基金会因诺琴蒂研究中心组织的土著儿童问题专家

研讨会（2003年3月5日至7日，佛罗伦萨）；以及在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内建立了一个部门间工作队，帮助向论坛提供该部有关的专门知识。

四. 联合国系统采取的行动

A. 论坛机构间支助小组

12. 自论坛第一届会议以来，论坛机构间支助小组举行了两次会议。第一次会议是由劳工组织召集，于2002年7月19日在日内瓦举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卫生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知识产权组织、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和儿童基金会参加了这次会议。小组审议了以何种方式对论坛的建议和优先事项采取后续行动。小组还讨论了在确认土著人民权利方面的进展情况，这些进展体现在更多的国家批准了关于土著部落人民问题的《劳工组织第169号公约》；世界卫生组织制定了关于改善土著人民健康的全球行动计划；修正了世界银行的土著人民政策；知识产权组织为探讨如何保护传统知识进行研究；训研所在第一届会议之前向论坛成员进行培训和介绍情况，并为各种群体进行区域培训；环境规划署制定了旨在加强俄罗斯联邦土著人民的能力和使其参与可持续发展的北欧萨米族人方案；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土著研究金方案及其与教科文组织的协作；以及教科文组织最近通过了《文化多样性宣言》以促进文化多样性方面的工作。儿童基金会强调其在整个拉丁美洲的方案，方案的重点是土著儿童，将其视为一个特别易受伤害的群体。高级专员办事处还着重指出它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行为问题世界会议期间的活动，包括举行各种研讨会和讲习班、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开展工作，以及把土著问题纳入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技术合作方案。会上宣传了若干机构间合作的例子，包括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劳工组织于2001年12月5日至7日组织关于“土著人民、私营部门、自然资源、能源、矿业公司和人权”这一主题的讨论会，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2002年2月18日至22日在博茨瓦纳哈博罗内组织关于“非洲多文化主义”这一主题的博茨瓦纳讲习班。会上还讨论了展开进一步协作作为实施论坛各项建议的有效战略。

13. 自论坛第一届会议以来举行的支助小组第二次会议是世界银行于2003年2月17日和18日在华盛顿召开的，论坛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卫生组织、高级专员办事处、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会、粮农组织、劳工组织和人居中心参加了会议。会议上讨论了以何种方式进一步合作，协助论坛执行其各项任务，特别是以何种方式同论坛及其秘书处合作；支助小组成员在其各自机构中的关键促进作用；对机构间协调中心的支助以及向论坛第二届会议提供书面资料。特别是，支助小组决定编写一份关于数据收集和分类的共同讨论文件（E/C.19/2003/4），此事由卫生组织协调。

14. 论坛第一届会议要求尽可能扩大支助小组，特别是要求把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艾滋病方案)、环境规划署和其他组织纳入该小组的活动。因此已邀请艾滋病方案和环境规划署参加支助小组的会议。

B. 部门间工作队

15. 部门间工作队于 2003 年 2 月 24 日举行第一次会议，评价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内的工作领域和专门知识。该部的社会政策和发展司政府间政策处非政府组织股为会前登记、代表登记和各种平行活动的协调提供了大量支助。经社部与论坛工作有关的其他专门知识包括其秘书处提供关于传统森林知识的咨询意见以及关于以下事项的专门知识：消除贫穷和失业、老龄和老年人问题、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家庭问题、青年问题、人口和人口学、死亡率、移徙、残疾问题、解决冲突和统计。

C. 信息收集

16. 根据第一届会议的建议，秘书处开始收集和整理包括各项政策在内的一般性资料，以便为论坛成员建立一个原始资料数据库，并根据论坛的建议使联合国系统的报告重点集中。秘书处正在整理土著问题活动的两年期日历，该日历将放在其网站上。

17. 论坛秘书处与联合国秘书处新闻部以及世界土著人民十年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合作，于 2003 年 2 月 20 日在联合国总部组织了一次简报会，向非政府组织介绍论坛情况。论坛主席和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参加了会议。论坛秘书处还在联合国无线电台上进行一次访谈，以宣传论坛。新闻部通过其战略通信司，正在与论坛秘书处协商制定一项媒体和通信战略。新闻部为论坛第一届会议编写每日新闻稿；安排论坛召开记者招待会；支助由世界土著人民十年自愿基金赞助的土著新闻媒介代表；协助宣传各种附带活动和小组讨论；展开新闻媒介外联活动；通过无线电、录像和照片报道会议情况。新闻部将向论坛第二届会议提供同样的支助。

18. 在编写其重要文件《世界社会状况报告》的过程中，为了促进把土著问题纳入主流，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已决定，作为一个新的举措，把题为“土著人民：脆弱性和应对政策：社会展望”的一章列入报告。报告将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

19. 关于建立一个联合国土著问题网站的建议，论坛秘书处已建立了一个网站，<http://www.un.org/esa/socdev/pfii>，它可能最终成为联合国内土著问题网络协调中心。该网站的链接不断扩大，目前包括环境署、教科文组织、训研所、联合国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粮农组织、卫生组织、知识产权组织、人居中心、生物多样性公约、劳工组织、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新闻部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20. 为进一步支持这项建议，劳工组织建立了关于土著和部落人民问题的劳工组织部门间专题网站。该网站的目的是列有与土著和部落人民有关的所有劳工组织项目和方案的资料。劳工组织哥斯达黎加办事处已建立了关于这个问题的网站 (<http://www.oit.or.cr/mdtsanjo/indig/index.htm>)。

D. 人权

21. 论坛建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非洲和亚洲的土著人民进行国际和区域人权问题培训。劳工组织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教科文组织合作，为非洲中部区域的俾格米人执行一项人权培训和咨询方案，这于 2002 年 11 月在喀麦隆进行。此外，劳工组织将在 2003 年晚些时候在亚洲为土著专业人士举办一期区域培训班，并将在 2003 年 7 月至 9 月执行一项国际土著和部落人民研究金方案，在执行时将与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土著研究金方案密切协调。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论坛的建议提供的资料将载于另一份会前文件中。

22. 劳工组织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处理与土著和部落人民有关的问题，因此在过去一年中，它组织了一些具体区域协商，或参加一些与土著和部落人民有关的区域活动，并计划在今后几个月中展开一些分区或区域活动。详情请见 E/C.19/2003/6。

E. 经济和社会发展

23. 论坛在其第一届会议报告中指出，最重要的是，确保在规划和执行经济和社会发展项目时，尊重土著人民的权利。要求劳工组织：继续促进独立国家批准关于土著和部落人民的《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特别是非洲和亚洲国家，因这些国家中仍没有一个批准了这一公约；努力确保《公约》在已批准的国家中得到执行。

24. 劳工组织处理土著和部落人民问题的方法分为两个主要方面：(a) 监督与土著和部落人民有关的两项公约执行情况和 (b) 提供技术援助。这两类活动是以相辅相成的方式进行的。促进和监督工作由国际劳工标准部负责。其他技术援助由若干不同的部门进行，特别是合作社事务处，该处负责《土著合作社方案》。

25. 劳工组织有一个区域间技术合作项目，其具体目的是促进批准《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然而，批准必然是一个长期进程。因此，促进劳工组织土著和部落人民政策项目的目的也是促进实施这项公约的原则，并在执行《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的国家使人们普遍了解该公约。这个项目主要在亚洲和非洲执行。

26. 除了促进劳工组织土著和部落人民政策项目外，劳工组织在各区域的一些外地办事处和地区办事处以及负责这个项目的国际劳工标准部平等与就业处也努力宣传《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在已批准了《第 169 号公约》的国家中，劳工组织主要采用两种方式来有效地执行该公约。

27. 一种方式是，通过劳工组织的经常性监督机制，这种机制是劳工组织同有关政府经常展开对话，土著和部落人民为这些对话提供投入。除了定期提出报告外，还有一种程序来审查以申诉和陈述方式提出的关于国家不遵行《公约》的指控。劳工组织推动切实执行《第 169 号公约》的第二种方式是提供技术援助。

28. 粮农组织指出，其总干事根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建立论坛机构间支助小组的请求，在 2001 年提名一位土著问题协调员。自那时以来，粮农组织建立了一个机构网来处理土著问题，机构网中的每一个技术部门都提名一位协调员，负责支助该组织关于这些事项的活动。粮农组织对论坛的建议和优先事项作出积极反应。它是支助小组的一个积极成员，并且很大一部分活动与土著人民相关（见 E/C.19/2002/2/Add.13）。粮农组织参与经常支持论坛及其最近设立的秘书处的活动，这体现在它参加支助小组会议（2003 年 2 月 18 日，华盛顿），并为联合国系统关于收集和按族裔分列数据的联合文件提供资料。

F. 环境

29. 按照常设论坛关于可持续发展和环境问题的建议，论坛代表 Parshuram Tamang 和论坛秘书处出席了 2003 年 2 月 19 日和 20 日在华盛顿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续讨论会，讨论会由世界土著人民十年自愿基金举办，由联合国人权问题高级专员办事处协调。除了就环境和土著人民参与提出建议之外，论坛秘书处及其机构间支助小组还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密切合作，尽量促使土著人民参与有关的生物多样性会议。公约秘书处还推动了土著人民日程，确保生物多样性会议得到广泛宣传。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提供的资料

30.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表示愿意参加常设论坛第一届会议提议的技术讨论会，指出它们正在同各项国际环境公约秘书处进行协商，探讨是否可能进一步合作促使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参与环境问题的讨论。

31. 常设论坛第一届会议请联合国系统和有关实体以及土著人民和国家的代表研究如何能够参加环境和发展方面的努力。公约秘书处指出，对于论坛报告第 29 段指出的多数事项，公约第 8(j) 条和一些有关条款，如第 10(c)、17.2 和 18.4 条有所规定。第 8(j) 条规定了缔约国有义务按照国家法律尊重和维护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与保全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知识、革新和做法；在持有者的认可之下更广泛地运用这种知识、革新和做法；并公平分享由此产生的利益。

32. 第 10(c) 条要求缔约国按照与保全和可持续使用要求相符合的传统文化习俗来保护和鼓励生物资源的惯常使用。第 17.2 和 18.4 条分别要求交换与保全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信息和技术，包括本土传统信息和技术。

33. 上述各项要求彼此相关，在公约的以下专题方案中应加以考虑：农业生物多样性、林业生物多样性、内陆水生态系统、海洋和海岸生态系统、干旱和半干旱土地、以及即将制订的与山岳生态系统有关的专题方案。同样的，第 8(j) 条和有关规定还涉及公约其他一些横切领域，例如原地保存、公共教育和认识、取用遗传资源、鼓励措施、研究与训练。

34. 公约缔约国会议第 IV/9 号决定设立了一个休会期间不限名额特设工作组，负责监督第 8(j) 条和有关规定的执行。缔约国会议第 V/16 号决定赞同关于第 8(j) 条的工作方案分两个阶段，内容如下：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参与机制；第 8(j) 条和有关规定的现状和趋势；保全和可持续使用的传统文化习俗；公平分享利益；交流和传播信息；监督工作和法律问题。工作方案确定的任务有 17 项。工作组 2000 年 3 月在塞维利亚和 2002 年 2 月在蒙特利尔分别举行了一次会议。

35. 关于传统知识和现代科学的结合，公约缔约国会议在第 III/14 和 IV/9 号决定的序言部分都表示认识到在实施公约时，传统知识应与其他任何形式的知识得到相同的尊重。这种认识还作为对待生态系统的原则 11，得到缔约国会议第 V/6 号决定的赞同，这是分析和实现公约各项目标以及拟订和执行各不同专题和横切面工作方案的框架。

36. 在公平分享利益方面，缔约国会议第 VI/24 A 号决定通过了《关于获得遗传资源和公正、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的波恩准则》。《波恩准则》特别提到第 8(j) 和 10(c) 条，作出了许可利用和利益分享方面事先同意和彼此议定条件等的规定。工作组将进一步拟订关于获取和利用传统知识和有关遗传资源方面事先核可/同意和公平分享利益等的规定。

37. 公约缔约国会议 2002 年 4 月在海牙举行的最近一次也就是第六次会议上作出与论坛第一届会议所提事项相关的一些决定，主要的是第 VI/10 号决定。

38. 为履行任务，第 8(j) 条工作组正在拟订两套准则草案，以供缔约国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准则之一涉及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特别是社区内的妇女参与公约会议和工作方案的机制，另一项涉及在一些圣地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传统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上进行或可能对这些地点产生影响的拟议发展工作的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

39. 关于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在保全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知识，革新和做法的现状和趋势综合报告第一阶段正由一个顾问小组进行之中。报告的第一阶段将评估各大生态系统类别保留生物多样性方面传统知识的现状，用于食品和农业的植物遗传资源的传统知识、用于食品和其他目的的动物和微生物传统知识，以及传统医疗知识的现状。

40. 工作组还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政府间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传说知识产权委员会合作，全面地评估了那些可能对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传统知识、革新

和做法的保护产生影响的现有各项次国家、国家和国际文书，特别是知识产权文书的效用。工作组定于 2004 年 1 月举行的第三次会议将讨论与保全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保护传统知识、革新和做法的特殊系统问题，以供公约缔约国会议 2004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讨论项目包括承认有关的习惯法、传统知识的拥有权、利用传统知识的事先核可/同意和所得利益的公平分享，以及体制和程序事项，并将对现有的知识产权机制作出分析。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提供的资料

41.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承诺支持新设立的常设论坛秘书处，并强调按照大会第 57/191 号决议，环境规划署将加强同论坛之间的积极对话和合伙关系。近年来，环境规划署日益注重土著人民权利问题，2002 年 9 月 3 日，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在约翰内斯堡举行期间，法国总统雅克·希拉克主持举行了一次关于文化多样性和生物多样性促进可持续发展的高级别圆桌会议。2002 年 11 月，环境规划署在内罗毕举办了热带森林土著部落人民国际联盟的第四次国际会议。

42. 环境规划署的资源管理环境政策和方案中一向结合了土著人民的观点。环境规划署的活动包含着赋予土著人民以权力的过程，在国家一级制订适当的政策和法律文书，提倡承认土著人民的价值标准、传统知识和做法、以及土著人民社区在调整适用和交流传统经验的基础上进行能力建设。环境规划署进一步认识到全球化的负面影响，例如非可持续性的采矿做法和修筑大坝，认识到必须重申土著人民的人权和土地权。环境规划署承诺要鼓励和促进土著人民参与全球环境协商，包括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环境规划署在纽约联络处以及各区域办事处并在政策发展和法律司内同土著人民举行了特别会议。环境规划署致力于确保政策的制订和方案实施以合理方式结合土著人民的关切事项。环境规划署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战略支持各大集团参加所举行的协商和民间社会论坛，铭记土著人民组织发挥的关键作用。自 2000 年以来举办的所有民间社会活动中都邀请了土著人民社区代表参加发表他们的意见。

43. 除了上述活动之外，环境规划署还成功举办了許多信息、宣传和推广活动。奖励环境方面成就的全球 500 奖选举过程中特别注意土著人民社区的提名。在联合国各文明之间对话年的环境方面工作中，环境规划署强调指出目前破坏全球文化多样性的趋势，这种趋势破坏土著人民的丰富遗产，威胁着 2 500 种以上的语言。环境规划署的环境问题千年报告《2000 年全球环境展望》有专门一章论述北极地区的土著人口；最近的一份环境规划署出版物，《新的前进道路：环境法和可持续发展》也有一章专门讨论土著人民和环境问题。最后，环境规划署的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联络股正同常设论坛秘书处在全世界土著人民妇女和草根组织的合作下编制并出版一份书刊《妇女与环境：知识的遗产》。

G. 儿童和青年

44. 常设论坛秘书处同论坛主席和成员协商，并在机构间支助小组，特别是儿童基金会密切合作下确保论坛的优先重点儿童和青年问题反映在第二届会议的议程上，包括关于土著人民儿童和青年问题的高级别小组和对话（见 E/C.19/2003/1）。

45. 儿童基金会通过佛罗伦萨的儿童问题机构正在编订一份关于土著儿童的文摘，定于 2003 年年中印发。这项工作中，儿童基金会得到了论坛秘书处以及具有儿童和青年问题经验的论坛成员 Ida Nikolaisen 的合作。按照论坛第一届会议的建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儿童基金会以及儿童权利委员会正在筹办委员会 2003 年 9 月届会上关于土著儿童的一般性讨论，日期定于 2003 年 9 月 19 日。（儿童基金会提供的资料见 E/C.19/2003/13）。

五. 区域组织采取的行动：欧洲委员会

46. 欧洲委员会表示十分关注联合国加强保护土著人民的工作，认为论坛的设立是这方面的一个最重要步骤。委员会很高兴看到论坛决定请适当的区域组织提供资料，说明在各自的保护人权机制中如何处理土著问题。

47. 欧洲委员会虽然没有专门规定保护土著人民的文书，但在人权方面，特别是与保护国家少数民族有关的条约和机制是同土著人民明显相关的。在这一点上，委员会提请注意 1998 年生效的《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公约得到 35 国批准，其中许多是有土著人民的国家，公约内容包含文化的发展和参与公共事务等。由 18 个独立专家组织组成的少数民族问题咨询委员会同部长委员会一同监测公约的实施情况，他们认定，承认一个集体构成土著人民并不排除集体中的人享受公约提供的保护。委员会还强调指出，公约的适用并不一定表示当局应在国内立法和措施中对有关集体使用“少数民族”一词。

48. 欧洲委员会指出，保护土著人民是监测有关国家公约实施情况的一个中心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国家访问中经常会晤土著人民代表，查询关于他们情况的资料（2002 年委员会访问了挪威、俄罗斯联邦和瑞典），在特定国家的意见中提请注意关于萨米族人土地和语言权利的问题。咨询委员会公布的意见和部长委员会的相关决议可在网址www.coe.int/minorities 上在线阅读。

49. 除了框架公约之外，欧洲委员会还有其他一些有利于土著人民的文书。在语言问题上，《欧洲区域或少数民族语言宪章》及其监测机制对萨米语言提供了保护。此外，《欧洲人权公约》对土著人民成员提供保护，该公约最近通过了第 12 号议定书，扩大了其中的非歧视性保障。最后，欧洲委员会指出，保护土著人民的问题也包含在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的有关报告中。

六. 常设论坛届会前会议

50. 常设论坛 2003 年 5 月 7 日至 9 日将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为期三天的届会前会议。秘书处正在同论坛主席和成员协商届会前会议的筹备工作。

注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第 23 号》(E/2002/43/Rev.1 和 Rev.1/Corr.1)，第一章，B 节。